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五期)

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恩特”、“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 李建、李昶、郑浩宇、申亚秋、王煦,其中李建为组长。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徐辉、杨振华、许河斌;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黄继佳、于薇薇。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于2021年9月1日与纽恩特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纽

恩特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2021年9月5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对纽恩特进行上市辅导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贵局的受理。

中信证券于2022年1月11日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信证券于2022年4月11日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信证券于2022年7月7日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信证券于2022年10月9日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自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或“会计师”）对公司重要经营环节、内部控制与财务管理、治理结构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

## **2、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整改等。

### （1）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 （2）集中授课

中信证券制定了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 （3）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与纽恩特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4）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中信证券要求纽恩特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综合组对口衔接；中汇主要负责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口衔接；金杜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 （5）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 （6）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纽恩特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纽恩特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纽恩特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纽恩特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等方式持续督促纽恩特的整改进程。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纽恩特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纽恩特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纽恩特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纽恩特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纽恩特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纽恩特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纽恩特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对纽恩特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纽恩特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中汇主要负责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金杜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2019-2021年，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由于借款用途为货款，与发行人当时的资金支付需求不完全匹配，故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转贷的方式将贷款转给部分供应商后再转回到公司用于日常经营。报告期内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受托支付金额	受托支付转回金额	采购金额(含税)
<b>2019年</b>				
1	上海秀杰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1,742.00	1,742.00	2,743.07
2	淮安辉发箱包有限公司	1,344.00	1,344.00	1,337.25
3	吴江亚利纺织品有限公司	169.00	169.00	1,550.21
4	嘉善弘羽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4.47
小计		<b>3,555.00</b>	<b>3,555.00</b>	<b>5,735.00</b>
<b>2020年</b>				
1	淮安辉发箱包有限公司	1,830.00	1,780.00	1,027.4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受托支付 金额	受托支付 转回金额	采购金额 (含税)
2	淮安兴力箱包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
3	上海享靓实业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
4	上海享众实业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
5	吴江亚利纺织品有限公司	340.00	340.00	372.62
6	嘉善弘羽贸易有限公司	237.23	200.00	601.80
小计		<b>3,507.23</b>	<b>3,420.00</b>	<b>2,001.84</b>
<b>2021 年</b>				
1	吴江亚利纺织品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1,970.72
2	嘉兴市久盛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2,107.81
3	上海秀杰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1,809.72
4	嘉兴聚力塑胶有限公司	340.00	340.00	190.21
5	平湖市晓霞织带厂	480.00	480.00	788.62
6	平湖市兴德箱包有限公司	480.00	400.00	204.12
小计		<b>7,000.00</b>	<b>6,920.00</b>	<b>7,071.20</b>
总计		<b>14,062.23</b>	<b>13,895.00</b>	<b>11,737.11</b>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通过转贷方式获得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分别为 3,555.00 万元、3,420.00 万元、6,920.00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当年度向受托支付对象的采购额大于无真实业务支持的流动资金贷款金额；2020 年度，扣除当年度向受托支付对象的采购额后，没有真实业务支持的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 1,505.39 万元。

自 2021 年 7 月起，公司及子公司已不存在新增无真实业务支持的情况下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均已按期归还了到期银行借款本息，不存在因逾期未归还银行借款情形。

发行人已对转贷事项积极整改，自 2021 年 7 月起杜绝新增转贷情形，同时制定并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办法》《资金支付与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等方面的

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的辅导工作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规范运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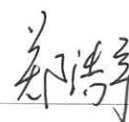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小组成员：




李建



李昶



郑浩宇



申亚秋



王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